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委员会 2021 年第 6 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委员会 2021 年第 6 次审议会议（普通程序）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上午召开。现将会议审议情况公告如下：

## 一、审议结果

（一）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通过

## 二、审议意见

（一）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关于募投项目。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扩大产能后市场需求不达预期的风险及应对措施。（2）结合目前现有直营店、加盟店经营情况，补充披露继续扩大国内直营店、加盟店等新业务模式推进过程中所面临的各项风险及应对措施。请保荐机构发表意见。

2.关于自有厂房用地瑕疵。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发行人子公司向深圳年丰公司租赁的相关土地是否已履行集体经济组织的决策程序，相关租赁行为是否合法有效。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程序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三、审议会议提出问询的主要问题

（一）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关于应收账款贴现。发行人子公司香港美高与花旗银

行签订关于 LGS 应收账款不附追索权的贴现合同主要内容如下：“……除非供应商就转让的应收账款违反了资产承诺。”

请发行人：（1）结合“资产承诺”的具体内容含义，说明应收账款贴现后发行人承担的具体风险及报告期内实际承担风险情况，是否导致应收账款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要求。（2）说明贴现手续费、贴现利率，发行人是否会因此在未来大幅增加财务费用。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关于净利率。发行人近三年的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2.9%、6.08%、9.7%，出现大幅增长。请发行人结合收入、成本、费用、毛利等，说明净利率大幅升高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3.关于客户。发行人收入主要来源于境外收入，且境外客户较集中。请发行人结合募投项目产能、客户调整供应商情况等，说明境外销售的可持续性 & 稳定性，获取新客户及新订单的可行性。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4.关于募投项目。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拟募集 23,917.08 万元，其中，拟投资 14,561.38 万元对金属置物架生产线进行技术升级改造，增加标准品产能 220 万套/年；拟投资 4,028.00 万元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现有的研发中心为基础，购置研发和检测仪器装置、同时扩充研发团队，以完善现有的研发结构、提升研发实力；拟投资 5,327.70 万元用于营销服

务网络建设项目，主要在全国范围内的 14 个一、二线城市开设 140 家收纳专家直营店和加盟店，以增加国内线下营销网点，拓宽品牌渠道。

请发行人说明：(1) 发行人过去三年产能利用率都在 110% 以上，2020 年产能利用率更是达到 140%，高产能利用率是否可持续；发行人 2020 年因疫情导致需求大幅上升是否合理。(2) 发行人研发费用长期维持于 1000 多万的水平，研发中心建设计划研发费用大幅提升至 4000 多万元，是否合理。

(3) 发行人计划投资 5327.7 万元用于国内营销网络建设，推进国内 OBM 模式的落地。发行人在目前阶段大力推进直营店和加盟店在是否合理。请保荐机构就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5.关于自有房产用地瑕疵。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目前有四处建筑物未取得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房产权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建筑面积为 3,666.00 m<sup>2</sup>的厂房（以下简称“L 型厂房”）及建筑面积为 1,631.58 m<sup>2</sup>的附属临时建筑设施、建筑面积为 5,550.00 m<sup>2</sup>的厂房（以下简称“包一厂房”）以及子公司美之顺建筑面积为 758.80 m<sup>2</sup>的食堂（以下简称“食堂”）和建筑面积为 399.60 m<sup>2</sup>的职工宿舍（以下简称“职工宿舍”）。其中：L 型厂房及附属临时建筑设施系建于公司自有的 G10307-0126 号宗地上；包一厂房的大部分建于公司前身美高塑胶向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下属企业祥地实业租赁的

土地上，少部分建于公司自有的 G10307-0126 号宗地上，根据祥地实业与美高塑胶签订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租赁土地上建设的建筑物归美高塑胶所有，但无法办理产权证书；食堂和职工宿舍建于子公司鸿兴电镀向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辖区集体所有制企业年丰公司租赁的土地上，无法办理产权证书。

请发行人说明：（1）祥地实业将包一厂房相关土地出租给发行人是否符合土地利用规划，是否需要办理土地使用权出租登记等手续。（2）子公司鸿兴电镀向深圳市年丰股份合作公司租赁的食堂、职工宿舍相关土地是否是集体建设土地，是否需要履行集体经济组织的决策程序，是否存在其他不符合国家土地法律法规政策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全国股转公司

2021 年 4 月 30 日